

#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

## 关于组织申报第四批智能光伏 试点示范活动的通知

省建设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能源局、各市经信局：

为加快智能光伏技术进步和行业应用，推动能源技术与现代信息、新材料和先进制造技术深度融合，全面提升我国光伏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率，根据《智能光伏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（2021—2025年）》（工信部联电子〔2021〕226号）工作部署，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、交通运输部办公厅、农业农村部办公厅、国家能源局综合司《关于开展第四批智能光伏试点示范活动的通知》要求，现组织开展第四批智能光伏试点示范活动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试点示范内容

（一）支持培育一批智能光伏示范企业，包括能够提供先进、成熟的智能光伏产品、服务、系统平台或整体解决方案的企业。

（二）支持建设一批智能光伏示范项目，包括应用智能光伏产品，融合运用 5G 通信、大数据、互联网、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，为用户提供智能光伏服务的项目。

### （三）优先考虑方向

1. 光储融合。应用新型储能技术及产品提升光伏发电稳定性、电网友好性和消纳能力，包括光伏直流系统、光储微电网、农村光储充系统、便携式光储产品等方向。

2. 建筑光伏。包括光伏作为建筑屋顶、幕墙或遮阳等建筑构件与建筑有机结合，光伏发电与建筑用电负荷匹配的建筑光伏项目。

3. 交通运输应用。包括在公路客货运枢纽、公路服务区（停车场）、加油站、港口码头等场景，构建“分布式光伏+储能+微电网”交通能源系统，实现高比例绿色电力自发自用。

4. 农业农村应用。在设施农业、规模化种养、农产品初加工等生产场景，发展农光互补生态复合模式，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光伏扶贫项目。

5. 光伏绿色化。包括光伏产品绿色设计及绿色制造、退役光伏组件回收处理及再利用、光伏组件零部件再制造、光伏“碳足迹”评价认证、光伏供应链溯源体系等方向。

6. 关键信息技术。包括光伏系统智能调度、智能运维，以及面向智能光伏系统的通信与信息系统、柔性电力电子、智能微电网、虚拟电厂、工业软件、工业机器人等方向。

7. 先进光伏产品。包括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（转换效率在 25%以上）、钙钛矿及叠层太阳能电池、先进薄膜太阳能电池，以及相关产业链配套高质量、高可靠、低成本设备及材料等方向。

8. 新型设施和实证检测。包括面向数据中心、5G 等新型基础设施的智能光伏系统，面向极寒、极热、高湿度、低辐照量、高盐雾等典型场景建设光伏应用和实证检测等方向。

## 二、申报条件

### （一）示范企业

申报主体为智能光伏领域的产品制造企业、系统集成企业、软件企业、服务企业、光伏组件回收企业等，并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应为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，注册时间不少于 2 年；

2. 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，已掌握智能光伏领域关键核心技术；

3. 已提供先进、成熟的智能光伏产品、服务或系统；

4. 拥有较高的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水平；

5. 形成清晰的智能光伏商业推广模式和盈利模式；

6. 具备丰富的智能光伏项目建设经验。

## （二）示范项目

申报主体为项目组织实施单位，可以是相关应用单位、制造企业、项目所在园区、第三方集成服务机构等，有关单位及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已建成具有特色服务内容、贴近地区发展实际的智能光伏应用或服务体系；

2. 采用不少于 3 类智能光伏产品（原则上由符合《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》的企业提供）或服务，提供规模化（集中式 10MW 以上、分布式 1MW 以上）的智能光伏服务；对建筑及城镇领域智能光伏以及建筑一体化应用单个项目，以及交通应用领域的公路服务区、加油站项目，装机容量不少于 0.1MW；

3. 光伏系统安装在建筑上的，应具备应急自动断电功能，并与建筑本体牢固连接，保证结构安全、防火安全和不漏水不渗水；

4. 具备灵活的服务扩展能力和长期运营能力，具有自主创新性、持续运营和盈利的创新模式，具备不断完善服务能力和丰富服务内容的发展规划。

## 三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申报单位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和附件格式（可在省经信厅官网下载），规范填写智能光伏试点示范申报书，向所

在地设区市经信局提交申报材料。请省建设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农业农村厅和省能源局通知各市建设、交通运输、农业农村和能源部门组织企业和项目申报，并向所在地设区市经信局提交申报材料。

（二）省经信厅将会同省建设厅、交通运输厅、农业农村厅、省能源局组织专家评审，根据评审结果推荐企业和项目，出具推荐函。

（三）各设区市推荐的示范企业不超过3家，示范项目不超过5个。各市推荐的示范企业及项目要严格控制数量，超过推荐数量的不予受理。

（四）请各设区市经信局于2023年11月30日前将推荐函连同申报材料（纸质版一式两份和电子版光盘）报送至省经信厅。

#### **四、其他事项**

请各级相关部门和社会各界加大对试点示范工作的支持力度，从政策、标准、项目、资源配套等多方面支持示范企业做大做强，支持示范项目建设和推广应用。各示范企业、示范项目应贯彻落实《智能光伏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（2021—2025年）》，努力树立行业标杆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，加快先进产品、技术、模式等应用推广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楼伟 0571-87058234

地 址： 杭州市体育场路 479 号

- 附件： 1. 智能光伏试点示范申报书（示范企业）  
2. 智能光伏试点示范申报书（示范项目）

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

2023 年 11 月 14 日

附件 1

## 智能光伏试点示范申报书 (示范企业)

申报单位(盖章) \_\_\_\_\_

推荐单位(盖章) \_\_\_\_\_

申报日期 \_\_\_\_\_





# 填表须知

一、申报单位应仔细阅读有关说明，如实、详细地填写每一部分内容。

二、除另有说明外，申报表中栏目不得空缺。申报书需提供材料处，请在附件中进行补充。

三、申报主体所申报的项目需拥有自主知识产权，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四、申报材料要求盖章处，需加盖公章，复印无效，申报材料需加盖骑缝章。

五、除表格以外，其他填报格式要求：1. A4 幅面编辑，可以正反面打印。2. 一级标题 3 号黑体；二级标题 3 号楷体；正文字体 3 号仿宋，单倍行距。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								
组织机构代码 /三证合一码		成立时间			注册资金 (万元)			
企业地址								
企业类型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产品制造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系统集成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软件及有关服务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						
联系人		姓名			电话			
		职务			手机			
		传真			E-mail			
*经营 情况	年份	总资产 (万元)	资产负 债率	业务收入 (万元)	利润总额 (万元)	智能光伏相 关收入(万 元)	研发/运 营投入 (万元)	研发/运营投 入占上年度业 务收入的比例
企业 简介	(重点突出企业在智能光伏领域的发展现状、特色、优势、生产或选用优质产品等,不超过 1000 字)							
*相关 荣誉	高新技术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家级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省市级 授予年份:            年 企业技术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家级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省市级 授予年份:            年 重点实验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家级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省市级 授予年份:            年 其他省级以上荣誉:							
*所在 地区 资质 情况	是否位于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		
真实 性承 诺	我单位申报的所有材料,均真实、完整,如有不实,愿承担相应的责任。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(章): 公章: 年 月 日							

注:标\*部分,需提供相关材料。

## 二、企业介绍

### （一）智能光伏业务概述

详细介绍企业在智能光伏领域相关业务，包括突破的核心关键技术、可以提供的智能光伏产品/软件/服务/系统集成等业务。

### （二）现有应用情况

- 1.产品/服务/软件/系统集成的技术研发情况
- 2.产品/服务/软件/系统集成市场化应用情况
- 3.产品/服务/软件/系统集成运营和效益情况
- 4.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项目情况
- 5.企业智能制造推进情况
- 6.企业绿色发展情况
- 7.国际合作情况

### （三）创新性分析

- 1.技术创新/模式创新分析
- 2.相关标准和知识产权介绍

## 三、随附材料

### （一）企业基本情况

- 1.企业营业执照
- 2.组织机构代码证
- 3.税务登记证
- 4.企业所获奖励情况

5.高新技术企业/省/市级研发机构等证书

6.位于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内相关材料

### **(二) 上一年企业经营状况材料**

包括：总资产、资产负债率、业务收入、利润总额、研发/运营投入、研发/运营投入占上年度业务收入比例等。

### **(三) 智能光伏相关运营情况**

企业智能光伏有关产品、服务、平台或整体解决方案等实现市场化运营的相关材料；智能光伏收入情况（请详细列出该有关范围界定并提供相关说明）。

**(四) 产品专利证书、软件著作权、企业产品/软件检测认证书、产品/服务企业标准等材料**

### **(五) 上一年审计报告**

附件 2

## 智能光伏试点示范申报书 (示范项目)

项 目 名 称 \_\_\_\_\_

申 报 单 位 ( 盖 章 ) \_\_\_\_\_

推 荐 单 位 ( 盖 章 ) \_\_\_\_\_

申 报 日 期 \_\_\_\_\_

### 填 表 须 知

一、申报单位应仔细阅读有关说明，如实、详细地填写每一部分内容。

二、除另有说明外，申报表中栏目不得空缺。申报书需提供材料处，请在附件中进行补充。

三、申报主体所申报的项目需拥有自主知识产权，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四、申报材料要求盖章处，需加盖公章，复印无效，申报材料需加盖骑缝章。

五、除表格以外，其他填报格式要求：1. A4 幅面编辑，可以正反面打印。2. 一级标题 3 号黑体；二级标题 3 号楷体；正文字体 3 号仿宋，单倍行距。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					
起止时间		项目投资（万元）			
项目地址					
实施单位名称					
组织机构代码 /三证合一码		成立时间		注册资金 (万元)	
单位地址					
单位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应用单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制造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项目所在园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方集成服务机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				
联系人	姓名		电话		
	职务		手机		
	传真		E-mail		
项目简介	(包括项目投资概况、项目规模、项目主要内容、项目应用水平等有关情况, 不超过 1000 字)				
*项目 所在 地区 及资 质情 况	是否位于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内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是否位于国家光伏发电领跑基地内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是否合法合规, 并取得所有必需的手续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是否选用符合《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》企业的产品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是否是无需国家补贴的平价上网项目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是否应用光伏储能技术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真实性承 诺	<p>我单位申报的所有材料, 均真实、完整, 如有不实, 愿承担相应的责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(章)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公章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	

注: 标\*部分, 需提供相关材料。

## 二、项目介绍

### （一）项目概述

项目建设方案、实施内容、实施主体、服务对象，重点突出项目在应用多种智能光伏产品，融合大数据、互联网和人工智能，为用户提供智能光伏服务等方面的相关情况。

- 1.智能光伏产品应用情况
- 2.大数据、互联网和人工智能应用情况
- 3.智能光伏服务提供情况
- 4.项目运营和效益情况
- 5.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情况（同等条件优先考虑）

### （二）创新性分析

- 1.技术创新/模式创新分析
- 2.相关标准和知识产权介绍

### （三）下一步实施计划

项目服务可扩展性、长期运营性介绍，下一步服务改进和完善规划。

## 三、随附材料

### （一）实施单位基本情况

- 1.营业执照
- 2.组织机构代码证
- 3.税务登记证



## **(二) 项目相关材料**

项目所有取得的必需手续的有关材料。项目位于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/国家光伏发电领跑基地内的材料。

## **(三) 项目所获得的相关专利和标准**

## **(四) 项目实施效果相关材料**